

浅浅行，慢慢忘

文夕醉浅梦

很多很多事情，已经风轻，云净。
穿过旧街深巷，不恋了；路过旧人往事，不念了。所有的过往，仿佛被一场场秋风吹得更加单薄了，我只剩下浅淡的笑容。
站在车站候车，他翻到《刺青》上面的一幅插图，他把图片给我看，说那个女孩子很像我。那是一个很秀气的女孩子，她站在火车轨道上，双手遮在头顶上看天空。
转眼之间，时光已经走得很远了，他再也找不回当初那个单纯的丫头，那个追在他身后喊他哥哥的丫头了。
那张写满我心情的留言板，终是不在上面乱写乱画了，偶尔打开空间去看，翻翻他写的小说，浏览一遍留言板，看到有趣的，淡淡一笑，但不再说起一字。
前几日，流浪在异地他乡，在落日的河岸，水波潋滟，看着帆船和霞彩，一拨拨的人群，坐在石阶上，我有一种从未有过的平静，仿佛所有的过往，都已经云烟俱净。
是的，云烟俱净，我喜欢这样。以前苦苦留恋的，追求的，事到如今，比往来的秋风还要薄弱，甚至已经从我的记忆力，一点点移走了。
心老了，只是，我还庆幸，我的疯狂和任性没有丢失，我仍相信爱情。
前些日子，一直翻读雪小禅的散文，到底是颓了些，听着音乐，斜倚沙发坐着，窗外正下着淅淅沥沥的小雨，每一滴响动，都这样悦耳，这样动听。日子，过得水一样平淡，风一样无拘。
庆幸着，自己的记性很差，走着走着，忘了很多东西。很多事，何必都要记得呢，那些痛苦和不愉快，没必要都装带上路，轻装上阵，视野会更辽阔，风景也会更美好。
转眼，已是深秋。一个月之后，是我的生日。他说，你想要什么。我笑了，这样就很好，简单，快乐。
我喜欢简单，喜欢靠近阳光的日子，也喜欢风一样的自由，如果不去刻意，我想，我更情愿过一种青山净水的生活，与世无争，自在逍遥。
多少事，残风暴雨过后，都归于平静，归于云淡风轻。那份清静和无争，洒脱与随意，都成了淡淡的一笑，像清晨翠绿的那一抹草色，细碎的阳光中，她自有她的味道。
女子若如水，岁月便是风，风只会掀起浪潮，却动不了女子的柔软。
这是在无意中看到的一句话。我不是水，倒更像是风。或许和岁月一起刮过来，你也不一定识得出哪一个才是我，哪一个不是我。
早先经常出入山林之间，草木花鸟，山水云雾，都是我的朋友。草木女子，大抵内心深处都有一处纯净之地，像云朵洁白，像溪水清澈，眼里装得虽是烟火俗世，心底却只有一派桃园盛地。
越来越喜欢笑了，也越来越喜欢安静。
一个人做着喜欢的事，踏着千山万水，去看约好的那些风景；一个人做饭散步，读书听音乐，睡觉之前再听一听喜欢的电台播报；一个人坐在雨天里，听雨声滴答，感知声音的美妙和奇特。
一个人，原来可以这样好。
远去的，都已经走远了；要来的，都还在路上。现在的我，已经风清，云净。
容我浅浅行，淡淡忘，不悲不伤，温暖向阳。
我要的时光，就只需这样。

(文章来源: 散文网)

梧桐树叶

文/执笔画沧海

喧嚣的尘世把所有的情感，埋入幽冷的深处，萌芽中的音乐蓓蕾欲绽的歌声，前途无量的智慧，在堕入黑暗暗秘滑向更深的苍凉，浓烟慢下的星火，梧桐的叶片先后离开灿烂的辉煌，飘飘荡荡地落在地上，可是却未造成丝毫损伤，并未留下一块疮痍。铺下了一地斑斓的焦黄，却忙坏了打扫的工人，在凌晨三点就起床。
静寂的天宇回旋着年轮，扯断如血残阳，诞生下一个深夜，泛着泡沫的星河漂流，像雨季的闲云，像短寿的飞蛾，最终迎来了晨阳，浩瀚深邃思绪的波峰腾跃，跃入冥想的波谷。
虽然年轮的枯叶已经凋落，梧桐树的枝头却孕育着新叶的激情，仲春的码头就筑在黄河入海口的岸边，中午的煦风摇曳着枝梢，飞扬的光线使碧空显得晴朗，百鸟的啁啾在风中作和声的鸣唱。
大海永流的瞬息之中，翻腾着忘情活泼的生命的波浪，心在那波浪起伏中放射光彩，像梧桐树的叶片，掬着此刻的赐予，这真实中没有疑虑、没有矛盾，心里充盈秀林的绿涛，清风的激动，霞光的延

展，花开的欢情，包含的真实，顷刻之间臻于完美。
地平线的另一边，望不到那里的时光，互不相识的千百万个姓名，互相拥挤推搡的时候，梦里天使的影子与名字，如波涛汇集一起的蠕动，那不是贪婪的海市蜃楼，而是灿烂阳光下的闹市。多少个赤日炎炎的正午，多少个漆漆黑黑的子夜，犹如在幽深的岩洞里，杳无人影的旷野里，在无路可循的密林里，月儿阵阵的呼喊声，激发起宏浑的回声，反射出五彩的光芒。
一抹阳光，透过满天云霄的空隙，斜照着原野的风，还在呼呼地吹着，使街边的梧桐树、黄河岸边的红荆条们惊魂未定。养育过人的田畴上，显出桀骜不羁的气派；潮湿的艳阳高挂，闪闪发光，跃入每扇开着的窗户，在人们心头涂抹一层，缤纷迷离的色彩。不知为什么，觉得这一天酷肖悠远的那个梦境。憧憬是什么情形，在什么地方，属于哪个时期，莫非超越永恒的时光？畅饮着翡翠似的绿荫，和金子般的阳光酿造的醇醪，酣畅淋漓的醉

卧在秋的暖阳，挥舞着阳光的甘美，在心灵主宰的足下，痛苦的香炉升起袅袅的青烟，浮上月的眼眸，轻轻地盖住笑意。
她的语音流露，若有似无的哀怨，她不知道这是她的生命之琴弹奏而出；然而她的迈步，她的端坐，她的娴静，她的一颦一笑，她的举手投足，她的一切举止，却配以晨曲的乐调。她秀美的脸上闪现一丝甘露的甜笑，倏地穿过闲谈的缝隙，不可思议地摇醒了昏眠的青春。她是亿万年前海滩上，游玩大潮波涛时，从海底卷翻上来的一颗罕见的珍珠，却在人间如此受苦。一瞬间陌生时刻的情感唱着行路之歌，从迢迢的天涯迈进望已久的窗口。奇妙无形的手指在弦上弹着相思曲，孤寂幽静的住处，一方滑落看不见沙的拂尘，遗留在素馨凄郁的幽香里。于是想起一天无端惊疑的瞬间，想起远望着草枯的旷野的冬日的黄昏，想起无伴的暮色中孤立的自己，想起落日的彼岸，情琴弹奏无声的慕恋。
遥远的曙光揭去雾幔，这是生命中盎然的奇迹，在流年的喧哗中，平静地观赏

万象，聆听着她的足音，隐身于作物收割完毕的辽阔空旷的原野，融入在冥想的菩提树里，融化在多年静默的生命里。
梧桐树林里的鸟儿在聒噪，溶入了艳阳烤化高天的苍碧，父老乡亲在鱼塘里捕鱼捉虾，对面古老的村落若隐若现，天穹淡蓝的极边，飘荡着纓络似的白云，鱼鸟在鱼网上空盘旋，鸬鹚默坐在竹顶，无浪的水中倒映出恣意忘形的影子。
当坐在寂静的窗口，独自欣赏梧桐落叶的飘逸潇洒，无所事事的时辰已蹶足遁去，甘霖般的赐予留在心灵的祭坛上，生活秘密财富的仓库里，聚集了已被岁月遗忘的爱恋。
在明媚的阳光中看清自己，告诉自己：当心的苏醒，把孤寂编成项链的时候，赋予未来以荣光的时候，就是真实地认识自己、展示自己的时候。
在阳光下远眺，仿佛第一次睁开眼睛，看见了久违的爱慕，惊异地八方张望，看见了早已熟悉的身影，沉迷的心醉像蜜蜂俯贴着花瓣，关闭久旱的心扉，已向开启，像露珠依附于梧桐树的叶儿上。

瓦，我说的是土瓦。土瓦，据说从西周开始零星出现，至东周广为使用。
我看见最老的瓦，也有一百多年历史。是在一个古镇子上，风一吹，吊脚楼上的房顶，那青瓦上的鸟粪，簌簌而落，我也没躲闪，扑进到嘴里几粒。那次，间接尝到了瓦怕一点味道，因为那鸟粪竟在瓦上风雨里浸透和缠绵过。它有一点苦，有一点涩，这像我一直咀嚼过的那些人生况味。
在我故乡乡场野外，有一烧瓦的瓦窑。一个少年，曾经望着炉火熊熊，那些泥土做成的瓦，我似乎听见它们在火中的嘶鸣。泥土转世为瓦，这些瓦，被一些喝了高粱酒、红苕酒的汉子挑到山坡上、沟壑里、大树旁堆下，把瓦一片一片盖上房顶，成为新房。就在那些瓦下，我的乡下亲人，还有老乡，他们卑微而倔犟的人生，在泥土里匍匐，翻滚，最后，归隐于泥土。所以，我似乎一直相信宿命的存在，在青瓦覆盖的小小房屋下，他们的人生，也默默地被覆盖。
前年我回到故乡，整个村庄，在风里孱弱地呼啸，像我写诗的一张纸那样薄了。整个村庄，就剩下了不到一百号人，他们执着地坚守着。梁老汉，就是守护村庄最老的一个，他八十七岁了。
我想在梁老汉家住一晚。梁老汉还腿脚麻利，用柴火烧饭，用土碗盛菜。梁老汉往土灶里添柴时，腾起一股烟子，从灶里急着飘荡出来，蹿上梁顶，从青瓦的缝里扑出去，与天空中的雾霭会合。晚上，下起了雨，我同梁老汉闲聊，听瓦上雨声，想起一些流光，如安魂曲。
第二天早晨，我一个人，坐在山坡上，望着梁老汉那青瓦房顶，那些层叠的瓦，如在苍凉之水里，老鱼卢伏的鳞。这老瓦房，经过了那么多年风霜雨雪的飘摇，还像梁老汉一样健在着。梁老汉带着得意的神情告诉我，有一年不远处遇到了泥石流，房子居然没被抖垮。这就一些卑微之人的命贱，但顽强。青瓦上，有深深浅浅的青苔覆盖，瓦被浸透得像草一样的颜色。我有一种冲动，坐在房顶上去，喝一碗老酒，醉了，就把青瓦当床，睡去。
我想起，城里的诗人老马，有一年看到大水从逶迤群山而来，因为要修电站，老城的下半生，就要在波涛之下睡去。老马，被一个人提了酒，坐到他祖上留下的瓦房顶上，一个人，边喝边哭，边喝边唱，手舞足蹈。我就在瓦屋下，守护着我的这个诗人朋友。这城里的一些人，他们把马诗人当作一头怪兽，我得把他视作一头熊猫，好好保护起来。
而今，在老马的书房，还有几片瓦，那是他从老屋顶上抢救回来的。
有一天，我去看他，老马出去跑步了，他要锻炼，减脂肪，减欲望。门没锁，他似乎知道我要来，那是一个大雾天气。我推开门，在他书房，我摩挲着那青瓦，都感觉到有老马的多少掌纹了。望着那青瓦，我一时恍惚，想起多年以前，它在炉火里的冶炼，滚烫的温度，而今，冷却在一个怀旧者的房间。我在老马那里看见一句诗，他说，火焰一旦凝固，就成了白色，比如水里，就有白色火焰。那么，泥土呢，它在翻滚的大火里，冷却下来之后，是不是就是这瓦的颜色，被氤氲时光洗染，流光浸泡，成了青，黑，褐色……
老马回来告诉我，他感觉自己活得就像这老瓦一样，人生从喧哗到沉寂，从沸腾到冷却，到最后，自己把自己收藏，安放。

(文章来源: 散文网)

停留在青瓦上的目光

文李晚